

115年麻豆區農會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甄試

一、目的

配合食安及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農業部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增進作物診斷與管理服務，改善農村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社區永續經營能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基層農會及各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聘用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並為落實在地管理，自 114 年度起原則由用人單位自行招募聘用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

二、招募人員學經歷限制

- (一)學歷要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研究所碩士班、學程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 (二)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 (三)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
- (四)語言條件：具臺語或客語能力，具備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 (五)具備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 (六)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

三、工作項目

- (1)工作內容：應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工作事項(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等)、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用人單位業務事項。
- (2)工作性質：全職為限。
- (3)上班地點及時段：實際工作地點。並配合工作地點，正常工時；如需延長工時

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4)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5) 工作待遇：依據農業部聘用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

(6) 工作福利：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及其他用人單位給予福利。

(7) 出差外派：需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

(8) 業務特殊要求：錄取之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9)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10) 甄試內容：自我介紹、長官提問及回應。

(11) 錄取人數：正取 1 名。

四、報名方式：

一律通信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履歷表（資料須完整且含照片及自傳，自傳處不可空白）
2. 學歷證書影本
3. 成績單（歷年成績均須附上）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上開資料均請以 A4 紙張列印，由上而下依序裝釘整齊後親送或，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721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麻豆區農會」，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計畫助理(原儲備植物醫師)」字樣，應徵者資料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逾期或所送備審資料不齊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試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五、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供銷部主任 吳春冷

(二) 電話：06-5722437